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401 号

关于终止对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杭州小影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8 月 9 日

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